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包头市九原区财政局）的（窗户维修更换等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窗户维修更换等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建筑业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锦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7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7.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锦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2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锦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 (1153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4MA13NFD432	注册资本:	10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9年10月21日	行业	其他道路、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我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